

证券代码：870821

证券简称：高速传媒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资金短期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闲置资金短期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资金短期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短期投资业务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基本定义及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短期投资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非高风险的投资行为。公司用于短期投资的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短期投资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前提条件。

第四条 短期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

其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必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进行短期投资，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审批同意的投资产品范围内进行短期投资。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实施短期投资未到期的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短期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短期投资规划；负责短期投资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负责短期投资的财务核算。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短期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董事会。

（三）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第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对年度短期投资规划和短期投资产品方案进行审核；公司总经理负责年度短期投资规划和短期投资产品方案的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分别依据本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章 短期投资的实施及报告

第八条 公司短期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要求，履行报备，并接受其监管。

第九条 当公司有闲置资金可用于短期投资时，应先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投资产品收益竞争性比选，比选对象优先考虑与公司长期合作或与重庆高速

集团及集团内单位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进行比选前财务部须将比选方案报公司支委会、总办会进行前置研究，审批后再实施比选。在收到各金融机构报价后，财务部经办人员应将报价情况整理后会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公开开标，审议各单位报价情况、投资规模、投资期限，并按照以下原则最终确定当次短期投资产品购买对象：

（一）以原始报价+报价加成熟高的原则确定当次短期投资对象。报价中如果结构性存款报价为区间利率的，则选区间利率下限为报价利率进行比选。

（二）原始报价，即各家金融机构报价文件中的收益报价。

（三）报价加成，已在我司采购广告服务的单位可享受报价加成。参与报价的金融机构在我司采购广告服务为我司带来溢价利润的 70%，可根据当次短期投资的投资期限、投资规模反算为投资收益。具体算法为：报价加成=合同溢价利润*0.7/（当期投资金额*投资月数 /12）；其中：

1. 广告发布服务业务合同溢价利润=合同收入-合同标的销售控制价。
2. 设计策划业务等其他广告服务业务合同溢价利润=合同收入-合同履约成本-税金。
3. 销售控制价或合同履约成本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合同溢价利润=合同收入*上年度同类业务毛利率。

（四）计算投资收益报价加成的广告服务采购合同需在当次短期投资竞争性比选开标前 3 天完成合同的签订（双方签字盖章）；因合同签订时间未满足要求的，顺延至下一期短期投资比选时计算投资收益加成；同一广告服务采购合同只计算一次加成。

（五）竞争性比选前财务部须书面告知各报价单位可通过采购高速传媒广告服务享受报价加成。

（六）如短期投资到期后，金融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兑付短期投资本金及收益或金融机构存在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则公司将在未来至少一年内不得与该家金融机构合作。确定当次购买对象后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向入选机构发送比选结果通知书并履行购买短期投资立项会签程序，由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签后方可办理相关短期投资业务。

第十条 每年度终了，公司财务部通过报表或报告的形式，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及

总经理报告短期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五章 核算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的短期投资完成后，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与之相应的合同、协议等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短期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六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短期投资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赎回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短期投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投资产品，并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短期投资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短期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短期投资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短期投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由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投资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印发之日实行，原《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资金

《短期投资管理制度》（渝高速传媒文〔2023〕27号）同日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